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9:15 一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 3 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定期)决议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纳沙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0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2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8,163,133,00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398,243,499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764,889,5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7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2.24%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7.47%

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累积投票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比例	是否当选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张纳沙	8,149,011,067	99.83%	是
1.02	邓 舸	8,157,479,331	99.93%	是
1.03	陈 科	8,151,410,885	99.86%	是
1.04	胡 昊	8,151,371,883	99.86%	是
1.05	华士国	8,151,336,773	99.86%	是
1.06	孙洪涛	8,151,318,785	99.86%	是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李进一	8,156,431,591	99.92%	是
2.02	朱英姿	8,147,796,927	99.81%	是
2.03	衣龙新	8,157,942,843	99.94%	是
2.04	张守文	8,151,170,529	99.85%	是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张纳沙	1,207,483,177	98.84%
1.02	邓 舸	1,215,951,441	99.54%
1.03	陈 科	1,209,882,995	99.04%
1.04	胡 昊	1,209,843,993	99.04%
1.05	华士国	1,209,808,883	99.03%
1.06	孙洪涛	1,209,790,895	99.03%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李进一	1,214,903,701	99.45%
2.02	朱英姿	1,206,269,037	98.74%
2.03	衣龙新	1,216,414,953	99.58%
2.04	张守文	1,209,642,639	99.02%

3、关于累积投票议案的相关说明

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李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00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8,162,260,002	99.99%	731,600	0.01%	141,400	0.00%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00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1,220,732,112	99.93%	731,600	0.06%	141,400	0.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梦源、郑晓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深圳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全体董事推举张纳沙董事主持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认可,同意豁免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期限发出本次会议通知的义务。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并任命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纳沙女士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任期从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张纳沙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建方案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委员:张纳沙、胡昊、华士国、李明、朱英姿

2、风险管理委员会:

委员:邓舸、陈科、胡昊、张守文

3、审计委员会:

委员:衣龙新、陈科、孙洪涛、李进一、朱英姿、张守文

4、提名委员会:

委员:朱英姿、张纳沙、张守文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李进一、朱英姿、衣龙新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选举张纳沙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选举邓舸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衣龙新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选举朱英姿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李进一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廖锐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廖锐锋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2。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妮芩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蔡妮芩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3。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媚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

1、董事长简历

2、董事会秘书简历

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董事长简历

张纳沙女士,出生于 1969 年 12 月,硕士,高级经济师。张纳沙女士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深圳市龙华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纳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 2:董事会秘书简历

廖锐锋先生,出生于 1982 年 3 月,硕士。廖锐锋先生曾任深圳市国资委战略发展处副处长,深圳市政府办公厅财金处副调研员,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科技工贸和金融处副处长等职务。2019 年 4 月加入公司,曾任行政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廖锐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联系电话:0755-82130188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ir@guosen.com.cn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附件 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蔡妮芩女士,出生于 1987 年 11 月,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蔡妮芩女士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员,2015 年 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蔡妮芩女士已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蔡妮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联系电话:0755-82130188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ir@guosen.com.cn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65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桂方晓先生、吴晋先生、王勇先生、薛健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口头及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1.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9 月 14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3.35 元 / 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1.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0,706,638 股,发行数量系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对象为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泰投资”),永泰投资系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控制的合伙企业,关联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回避表决。经其余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确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确定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永泰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本次发行对象为永泰投资,永泰投资系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控制的合伙企业,关联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回避表决。经其余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66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泰投资”)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为 23.35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10,706,638 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2、鉴于公司本次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确定,公司与永泰投资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后续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为 23.35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10,706,638 股。同日,公司与永泰投资签订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永泰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E6EQJB6C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萍			
出资额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街道枫江路 1339 号 19 幢 31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4年 11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萍	普通合伙人	50	10
	陈永夫	有限合伙人	450	90

2、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永泰投资于 2024 年 11 月成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泰投资除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对外投资。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项目	2026年度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3、关联关系及其他说明

永泰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先生直接拥有公司 32,000,000 股股票的表决权;金萍女士系永泰秦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永泰秦唐间接拥有公司 6,550,000 股股票的表决权。陈永夫和金萍夫妇合计拥有公司 38,550,000 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38.82%(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与永泰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9 月 14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3.35 元 / 股(即本次认购价格为 23.35 元 / 股)。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本次定价原则,本次的认购价格为 23.35 元 / 股,认购股票数量为 10,706,638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陈永夫和金萍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 49,256,638 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44.77%(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

4、永泰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金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监管措施,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9 月 14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3.35 元 / 股(即本次认购价格为 23.35 元 / 股)。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不含定价基准日)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永泰投资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9 月 14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3.35 元 / 股(即本次认购价格为 23.35 元 / 股)。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不含定价基准日)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为 249,999,997.30 元,认购数量为 10,706,638 股(即认购人本次认购数量为 10,706,638 股),发行数量(即认购数量)系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补充协议自协议签署日起成立,自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之日起生效。上述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次交易自始无效。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次发行对象永泰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陈永夫、金萍夫妇通过永泰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进一步巩固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长期发展的稳定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坚定信心,自愿通过本次发行为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供流动资金支持,致力于推动提升公司长期价值,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实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得到进一步巩固,陈永夫和金萍夫妇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2、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永夫和金萍夫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永夫和金萍夫妇。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永泰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本次发行对象为永泰投资,永泰投资系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控制的合伙企业,关联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回避表决。经其余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认为: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永泰投资作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符合相关规定。鉴于永泰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因此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委员金萍女士回避表决。经其余委员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认购股份的关联方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持有公司股份 132,967,917 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44.33%)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一兆”)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997,606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999,202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998,404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亚泰一兆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数 2,76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以下简称“剔除后”)总股本的 0.92%。此次权益变动后,亚泰一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165,732,417 股下降至 162,964,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53.81%降至 52.92%,占公司剔除后总股本比例由 55.26%降至 54.34%。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亚泰一兆于 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2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占公司剔除后总股本的 0.0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2,59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占公司剔除后总股本的 0.86%。此次权益变动后,亚泰一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162,964,917 股下降至 160,144,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52.92%降至 52.00%,占公司剔除后总股本比例由 54.34%降至 53.40%。

近日,公司收到亚泰一兆《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 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亚泰一兆于 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3,40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占公司剔除后总股本的 1.14%。本次权益变动后,亚泰一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160,144,217 股下降至 156,736,8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52.00%降至 50.89%,占公司剔除后总股本比例由 53.40%降至 52.26%,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泰一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二期 B 区 B 座 17G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期间,亚泰一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340.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占公司剔除后总股本的 1.14%。本次权益变动后,亚泰一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16,014.4217 万股下降至 15,673.68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52.00%降至 50.89%,占公司剔除后总股本比例由 53.40%降至 52.26%,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亚泰一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郑中设计		股票代码	00281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40.74		1.11	
合 计		340.74		1.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亚泰一兆	合计持有股份	12,737.9717	41.36	12,397.2317	4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37.9717	41.36	12,397.2317	4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郑忠	合计持有股份	3,051.6750	9.91	3,051.6750	9.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2.9188	2.48	762.9188	2.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8.7562	7.43	2,288.7562	7.43
邱艾	合计持有股份	224.7750	0.73	224.7750	0.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7750	0.73	224.7750	0.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6,014.4217	52.00	15,673.6817	50.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25.6655	44.57	13,384.9255	43.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8.7562	7.43	2,288.7562	7.4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公司控股股东亚泰一兆计划自公司披露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12 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997,606 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999,202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998,404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 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注: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07,970,005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8,049,798 股,计算上表内比例时未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剔除后总股本的 53.4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剔除后总股本的 52.26%。

3. 本公告中若出现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之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亚泰一兆	集中竞价	2026年 7 月 30 日 -2026 年 8 月 6 日	9.55-10.39	10.01	299.75	0.97	1.00
	大宗交易	2026年 9 月 2 日 -2026 年 9 月 9 日	12.43- 13.43	12.99	599.81	1.95	2.00
合计			--	--	899.56	2.92	3.00

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含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增加的股份)、受让平顶山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后总股本比例(%)
亚泰一兆	合计持有股份	13,296.7917	43.18	44.33	12,397.2317	40.25	41.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96.7917	43.18	44.33	12,397.2317	40.25	41.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郑忠	合计持有股份	3,051.6750	9.91	10.17	3,051.6750	9.91	1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2.9188	2.48	2.54	762.9188	2.48	2.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8.7562	7.43	7.63	2,288.7562	7.43	7.63
邱艾	合计持有股份	224.7750	0.73	0.75	224.7750	0.73	0.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7750	0.73	0.75	224.7750	0.73	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6,573.2417	53.81	55.26	15,673.6817	50.89	52.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84.4855	46.38	47.63	13,384.9255	43.46	44.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8.7562	7.43	7.63	2,288.7562	7.43	7.6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泰一兆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亚泰一兆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 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的 9:15 一 9:25,9:30 一 11:30,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847,653,618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589,882 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31,063,736 股。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7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0,476,5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458%。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32,475,9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73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6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8,000,6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25%。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6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2,594,3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18%。

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66,470,272	98.5188%	3,649,932	1.3494%	356,393	0.1318%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588,037	93.5995%	3,649,932	5.8311%	356,393	0.5694%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何畏律师、邹佳慧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的 9:15 一 9:25,9:30 一 11:30,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630 号三楼 319 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桂玉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2 人,代表股份 242,566,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7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38,347,4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3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0 人,代表股份 4,219,0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31%。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0 人,代表股份 4,219,0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0 人,代表股份 4,219,0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31%。

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刘旸、张馨月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1,995,143	99.7645%	392,757	0.1619%	178,600	0.0736%	0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647,658	86.4576%	392,757	9.3092%	178,600	4.2332%	0	0%	
2.00	关于增加公司银行保函额度以及增加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1,918,043	99.7327%	448,757	0.185%	199,700	0.0823%	0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70,558	84.6301%	448,757	10.6365%	199,700	4.7333%	0	0%	

提案 2.00 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旸、张馨月

(三)结论性意见: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9 月 12 日